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东芳韵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训生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、美容牙科)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(化验室)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48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4月10日起,至2027年4月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4-10-400号			

- 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48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东芳韵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C 栋 101-1 号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7124554403071D154 2 个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训生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深圳东芳韵美医疗美容门诊部</p> <p>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、美容牙科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（化验室）</p> <p>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C 栋 101-1 号</p> <p>电话：0755-28998611</p>				
				
 （医疗机构盖章）			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230048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东芳韵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C 栋 101-1 号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7124554403071D154 42 7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陈训生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https://www.meituan.com/ （美团网）				
深圳东芳韵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诊疗科目：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、美容牙科）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（化验室）				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路 441 号天安数码创业园 C 栋 101-1 号				
电话：0755-28998611				
				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		（审查机关盖章）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